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
0樓

承辦人：張又仁

電話：02-23801808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70507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規劃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學生)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，就規劃之作法及得採書面申請之特殊情形，請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僑外學生更便捷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及成本，本部建置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（以下簡稱申辦網），自104年10月1日上線，提供學生24小時線上申辦服務，學生透過申辦網送件申請，除節省郵寄費用，亦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。
- 二、統計107年截至4月底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比率為61.66%，顯示僑外學生及學校單位日漸習慣採用申辦網送件，且線上申辦得減省書面郵寄或親赴本部臨櫃送件之成本及時間，申辦案件得不受公務機關上下班時間限制，又得於線上查詢進度並於第一時間獲悉案件審查結果，有助申辦之便利性。
- 三、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以達簡政便民，本部研擬自108年起對於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採全面網路傳輸方



式申請，以提供更便捷快速之服務。

四、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如下：

(一)考量僑外學生及學校單位配合法規規定之過渡及預備時間，將自法規修正發布生效日起，實施3個月緩衝期，於緩衝期間內得採行線上及書面雙軌方式申請，惟自緩衝期迄日後即不再受理書面申請，若遇書面送件案將通知改採線上申辦方式送件申請。

(二)惟遇有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、有正當事由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五、有關前揭之規劃，如有相關建議，惠請於107年7月20日前函復惠示意見，本案聯絡人張先生(02-23801808)。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僑外學生採行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線上申辦，以快速申請取得工作許可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18-07-06
16:07:28
交 章